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3年5月5日届满，根据2022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和2022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200,88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3%）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及锁定期

根据《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

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本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情况、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1、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届满。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

公司层面考核以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考核指标，考核期为 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具体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结果	解锁比例
以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合格	100%
以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50%	不合格	0%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4-0005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5,498,643,057.49 元，较 2021 年增长 133.53%。公司层面考核目标达成，解锁比例为 100%。

3、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本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在董事会和本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组织实施，每年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解锁比例
90分（含）及以上	100%
90分以下	0%

注：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满分为 100 分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考核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 90 分（含）及以上，全体持有人满足全额解锁标的股票权益的条件。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锁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 1,200,88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3%。

4、后续安排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限。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1、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变更

本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子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和出售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

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